

九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涠洲岛自然保护区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涠洲岛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调整工作技术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涠洲岛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调整工作技术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2444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765.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

日 期：2024年11月28日